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集思會議中心)

主席：丁教務長詩同

出席：詳簽到本

紀錄：陳永錚

甲、報告事項

一、 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已完成校內流程擬提報教育部之 111 學年度增設案，計有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博士班「產學研發組」1 案；預計 111 學年增設，尚未通過校務會議案件，計有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訊安全組」、共教中心體育室「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等 3 案。

二、 辦理教師免評鑑作業

本校 109-1 學期申請免評鑑教師共 34 名，案經 109/11/25 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計 34 名通過。

三、 書卷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良受獎學生計 874 名，獲獎學生各發給獎狀乙張及獎金 6,000 元。

四、 停修作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於 12 月 11 日截止。以每人限停修一科為原則，全校共計停修 4300 筆（學士班 3282 筆，研究生 1018 筆）。有學生申請停修之科目班次合計 1600 班（含 40 班校際課程）。

五、 學士班招生

(一)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44 名。

(二)110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名額 50 名。

(三)110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入學招生名額 360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521(已含 AI 名額 64 名)名之 10.22%。

(四)110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1,629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521 名之 46.34%。

(五)110 學年度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1,481 名（尚未扣減辦理希望入學招生之 50 名 / 未加入另加給醫工系 AI 外加名額 2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521 名之 42.06%。

(六)110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名額 30 名(單獨招生)。

(七)110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名額 17 名(以外加名額單獨招生)。

六、 碩、博士班招生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於 109/11/04 及 11/18 放榜，正取生 2,499 名、備取生 1,931 名。11/24-11/26 辦理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備取

生共遞補 553 名。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52 系所共錄取正取生 142 名、備取生 13 名。正取生報到 135 名，備取生遞補 6 名。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計有 118 系所，招生名額合計 1,675 名，109/11/30-12/07 報名；110/02/01-02/02 (星期一、二) 兩天分別在臺灣大學及臺南二中等地舉行筆試；02/03-02/09 閱卷；03/08 及 03/22 分兩梯次放榜。

(四)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共計有 19 系所、404 名招生名額，訂於 110/02/19-03/11 辦理報名，於 05/07 放榜。

(五)本校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預訂於 110/03/30-04/07 報名，於 05/07 及 05/26 分兩梯次放榜。

(六)本校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18 名。

(七)教育部補助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109 學年度本校獲核定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學程 1 名、資通訊科技菁英專案學程 10 名、藥物科技學程 2 名、電機工程資訊安全博士學程 3 名、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程 5 名。

七、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及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一)109 年度本校獲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者至 11/30 共計 45 人，補助經費計 1,082,145 元 (較去年同期減少 444 人，經費減少 12,378,599 元)。

(二)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研究 (至少 6 個月)學生，本校計有 31 名博士生獲得補助。

(三)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本校計有 25 名博士生獲得補助。

八、 學士班轉學生考試

本校 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名額一般生187名，考試日期 110/07/10。

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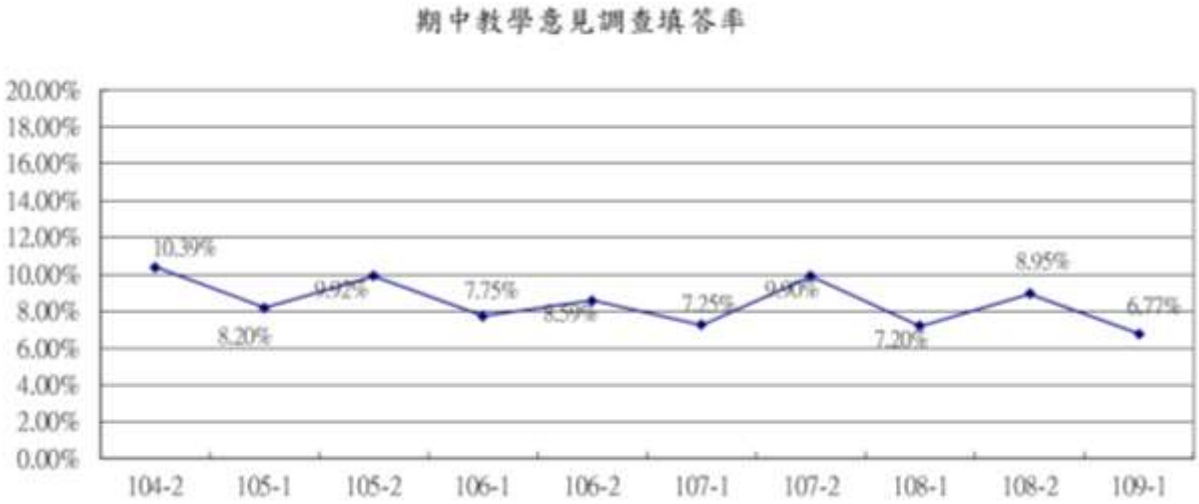

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6.77%，較上學期 8.95%為低；依學院比較，法律學院填答率最高為 8.06%，生科學院 4.22%最低；依學士班年級比較，3 年級學生填答率最高為

9.88%，1 年級學生 4.33%最低；依課程比較，通識課程填答率最高為 6.96%，共同課程 6.3%最低。

十、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教師增能系列：10 至 12 月共辦理 3 場探究能力及 2 場教學模式主題活動，110/01/19 上午預計於未來教室(綜 401)辦理「混出創意，成就教學」，推廣混成教學。

2.教師同儕網絡：12/04 午間辦理教師社群活動，邀請柯書林心理師分享師生關係。109-1 教師觀課服務三校共計開放 50 門課，校內共 17 位教師、31 人次登記觀課。

3.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0 年計畫截至 12/08 共 14 人送件，4 人個別計畫諮詢。12/10 校內截止收件，12/22 前彙整報部。

4.服務學習課程品質提升計畫：109-1 共補助 11 系 20 名教學助理。109-2 計畫將依課程性質徵件，預計於 110/01/15 截止。

(二)學生學習成效促進

1.教學助理(TA)業務：11/26 召開 108-2 傑出 TA 遴選會議，共計決選出 78 名傑出 TA、7 名卓越 TA、2 名終身卓越 TA。

2.希望計畫：11 月辦理兩場希望生導師會，與學務處共同說明輔導資源，出席師長共 40 位；12/18 辦理師生期末交流會。

3.國際讀書會計畫：12/02 與九州工業大學進行線上論壇。

4.自主學習計畫：109-1 錄取 16 組團隊 (特才生 3 組、希望生 1 組、一般生 12 組)，12/26 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5.研究生精進/博卓計畫：10 月林孟彥老師講授論文編輯排版技巧、11 月宋世祥老師講授從人類學到百工，共 180 人次與會。

(三)教務政策規劃與研究

1.學習問卷：研究所新生 11/13~12/11 施測，截至 12/07 止 1,961 人填答，填答率 47.1%。另研議校友問卷，預計 109-2 施測。

2.推動領域專長：11/27 函請學系提送領域專長模組架構計畫書，徵件至 110/01/31 止，收件後於 110/03/01 提供參考建議。

3.課程成效分析：與統計中心合作以 106-108 期末教學意見資料進行短量表驗證分析，並研究國內大學量表題目作為參考。

4.教學發展研究與專業諮詢：持續提供 SoTL 個別諮詢服務。並與數學系合作分析微檢系統學習成效及規劃相關輔導措施。

(四)全國夏季學院推動

1.夥伴協議：函請各校簽署 110 年合作協議、課程申請計畫書。

2.人文拓展及地方鏈結：11/07 與中正大學合辦「2020 人文智略深耕領航—嘉義溪口曾家古文書研習會」，共計 72 人與會。

3.課後延伸推廣：「用手思考課程－徵文比賽」共 6 名獲獎者，傑出 TA 則遴選 A、C 類各 2 名，12/02 舉辦頒獎分享會。

十一、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數位教學資源建置與應用

1. 教學資源製作

(1)NTU MOOC 於 Coursera 累計上線 58 門課程；自 103 年累計至 109 年 12 月，累計逾 100 萬人註冊、34,602 人完課、 5,749 人購買證書。近期預計完成 5 門課程為「 Operations Research (1)~(2) 」、「 Taiwan Law in Focus: Economy, Society and Democracy」、「中國園林文學(一)」、「Medical Pioneer and Major Advancement in Taiwan」。

(2)NTU OCW 累計上線 230 門，網站瀏覽逾 1,600 萬人次。109-1 製作 2 門，近期新增 1 門普物實驗。另投稿 OE Global 2020 video-poster 及臺灣中文場 (北醫)海報。

(3)NTU SPEECH 典藏累計 2,703 場演講、逾 156 萬瀏覽人次。近期協助拍攝 52 場演講，新上線 11 場演講。

2. 教學資源應用：線上課程學分採計經 11/23 學分審定會議後重新訂定學分數核定標準，另線上課程認證考核報名自 11/30 至 12/22 止，12/26、12/31 辦理考核。

(二)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與優化

1. NTU COOL

(1)系統建置改善：通過 ISO27001 資安認證，提高系統安全性與穩定度，並持續進行網路架構、儲存架構之調整，以提升系統效能，支援全校師生流暢使用。

(2)完成與登分系統串接之開發及測試，教師 109-1 起可直接從 NTU COOL 送學生學期成績至登分系統。

(3)功能設計開發：改善影片教學模組，包括影片播放介面改善、提升影片管理功能、支援匯入舊課程之影片檔案等。

2. 未來教室：博雅未來教室 2.0 完成驗收及試用。11/19~12/14 開放兩間未來教室 109-2 使用申請，並接續進行審查及排課。另持續追蹤協助院系所建置未來教室，109 年年底前動科系及數學系完工，醫學院、社科院及生技系則完成招標、寒假完工。

3. DIY 攝影棚：109-1 借出逾 30 次，申請單位包括應數系、資工系、材料系、資訊系、家醫科、寫作中心、國際處等。

4. 綜合教學館錄播系統：完成新一代錄播系統建置，提升資安防護與錄影品質，109-2 將全面啟用，申請錄播服務之課程將依排程自動錄影，並將影片檔案於課後自動上傳 NTU COOL。

(三)推廣開放教育資源

1. 提升數位教學知能：課程數位化諮詢服務逾 173 人次。Master E 學院巡迴於 11/24 拜訪公衛學院、12/03 參訪該院攝影棚。

2. 推廣開放教育資源

(1)各學院科系連結線上課程懶人包發佈於 FB 及 IG；11 月線上策展課程旅行地圖；11/14 校慶園遊會設攤宣傳服務。

(2)NTU MOOC 推廣至高中：與師大附中及成功高中簽署 MOU，12 月於師大附中辦理 3 場講座(林明仁、孔令傑、姜至剛老師)、成功高中 2 場講座(黃俊傑、姜至剛老師)。

3. 嗨教育 YouTube 頻道：發佈專訪(王泓仁院長、黃尹男及孔令傑老師、世界志工社)、數位時代大班教學、未來大學高峰會。

4. 臺大 YouTube EDU 及電視牆推播系統：新增臺大名譽博士鄭崇華、109 全大運代表團成績報告等合計 17 部影片。

十二、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業務推展近況

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規劃及執行增設跨領域全英語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ATGS)」本學期之必修課「全球農業科技前瞻」特邀中研院賀端華院士與生農學院盧虎生院長共同開授，並於課程中安排 3 次校外產業及試驗單位參訪。兩位專任師資之聘任，已完成「植物基因體或表型體」領域教師徵聘，預計 110 年 3 月到任；「智慧農業整合系統」領域於

今年 11 月啟動第二次徵聘，預計 110 年 8 月起聘。

「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於 109 年 8 月獲核增設，完成學程籌備委員會籌組，由來自 5 個學院共 12 位委員組成。籌委會討論完成課程規劃架構，畢業學分 24，現規劃 24 門課，包含 5 門必修課 (9 學分)，19 門選修課 (約 48 學分)。並確認擬增聘師資之專長領域，以能開授「生物與人文多樣性及永續發展」、「生態系統服務評估」領域之專業課程為優先考量，預計 110 年 8 月起聘。

辦公室持續進行上述兩個學程之招生宣傳業務，以每個月分別辦理 1-2 場線上說明會的方式，向國際學生介紹國際學程。同時也分別舉辦校內實體說明會，協助在校之國際生與僑生瞭解學程。另亦透由國際宣傳平台及虛擬博覽會平台(Keystone Academic Solutions、Univer、FPP EDU MEDIA 等)進行學程招生宣傳。

同步正進行「全球智慧醫學與數位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增設程序，已完成教務、總務與研發處三處審查初審，課程主軸專攻領域初步規劃包含「個人智慧化醫療」、「人工智慧與機器深度學習」、「生醫數位訊號及處理」，規劃於 110 年向教育部申請增設。

十三、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一）理學院物理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資格考規定」如附件 1 (p.1)。

（二）醫學院微生物學所修訂「台大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2 (p.2)。

（三）醫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修訂「臺灣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3 (p.3)。

（四）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4 (p.4-5)。

（五）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如附件 5 (p.6-7)。

（六）社會科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6 (p.8)。

十四、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7 (p.9-22)。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p.23)，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開授密集課程注意事項」，增訂密集課程停修截止日規定。

二、配合進修學士班學生現已全數畢業，爰刪除學則有關進修學士班停修相關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p.24)，請討論。

說　明：本校進修學士班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招，原在學學生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數畢業，爰刪除第七條條文第二類課程需收費之進修學士班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 (p.25-27)，請討論。

說　明：

一、涉及系、所、學位學程之條文用字統一簡稱系所。

二、新增研究生因接獲指導教授提出終止指導關係、已達年限且符合學位考試未獲同意、口試通過已將論文修正完成無法獲指導老師簽署或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等因素，得檢具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經系所協調仍未解決者，得檢具文件向學院申請調解。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p.28-36)，請討論。

說　明：本案依教育部 12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意見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

案　由：「設計你的人生」(課號 DS5210)及「設計你的大學」(課號 DS5110)擬自 109 學年度起將成績採計改為「通過」、「不通過」申請案如附件 12 (p.37-38)，請討論。

說　明：為使學生依課程規劃而探索自我、確立目標並以更平順心情調適挫折，非拘泥於成績，爰提出旨揭考評方式之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圖資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知識管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 (p.39)，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知識管理學程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地理系)

案　由：檢具「空間資訊科技與應用」學士班跨域專長申請書如附件 14(p.40-49)，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檢具「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申請開課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15 (p.50-60)，請討論。

說　明：本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六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經濟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6 (p.61-62)，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社會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7 (p.63)，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7 日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檢具「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修正草案如附件 18 (p.64-80)，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7 日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財金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條文草案如附件 19 (p.81-82)，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財金系 109 年 11 月 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管理學院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 10 時 56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集思會議中心）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	丁教務長詩同	丁詩同	
2.	教務處	詹副教務長魁元		
3.	教務處、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李副教務長財坤	李財坤	
4.	教務處、全球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王副教務長淑珍	王淑珍	
5.	醫學院教務分處、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林孟宣	
6.	學務處	沈學務長瓊桃	沈瓊桃	
7.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百祺	楊淑蓉代	
8.	國際事務處	袁國際長孝維	袁孝維	
9.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張育銘代	
10.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11.	體育室	李主任坤培	李坤培	
12.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鄭主任克聲		
13.	師資培育中心	傅主任昭銘	傅昭銘	
14.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康正男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	進修推廣學院	謝院長明慧	[illegible]	
16.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王主任衍智		
17.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18.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19.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illegible]	
20.	中國文學系	張主任素卿	張素卿	
21.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李欣穎	
22.	歷史學系	李主任文良	林信宜代	
23.	哲學系	林主任明照	林明照	
24.	人類學系	陳主任瑪玲	[illegible]	
25.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林奇秀	
26.	日本語文學系	林主任慧君	林慧君	
27.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玟	[illegible]	
28.	藝術史研究所	盧所長慧紋	盧慧紋	
29.	語言學研究所	謝所長舒凱	[illegible]	
30.	音樂學研究所	山內所長文登	山內文登	
31.	臺灣文學研究所	張所長文薰	張文薰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32.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張主任莉萍		
33.	理學院	吳院長俊傑		
34.	數學系、應數所	崔主任茂培		
35.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寶棣		
36.	化學系	梁主任文傑		
37.	地質科學系	劉主任雅瑄		
38.	心理學系	周主任泰立		
39.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溫主任在弘		
40.	大氣科學系	游代理主任政谷		
41.	海洋研究所	謝所長志豪		
42.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簡主任旭伸		
43.	社會科學院	王院長泓仁		
44.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45.	經濟學系	張主任勝凱		蔡崇聖老師代理出席
46.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47.	社會工作學系	吳主任慧菁		
48.	國家發展研究所	施所長世駿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49.	新聞研究所	谷所長玲玲		
50.	公共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淳文	陳淳文	
51.	醫學院	倪院長衍玄	倪衍玄	
52.	醫學系	盛主任望徽	陳彥元代	陳彥元老師代理出席
53.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陳主任玉怜	楊耀華代	
54.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詹所長迺立	陳珊珊代	
55.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李宗玄	
56.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57.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沈青喜代	
58.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59.	法醫學研究所	翁所長德怡		
60.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	陳所長慧玲	陳玉玲	
61.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62.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沈麗娟	
63.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64.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姜佳儀代	
65.	學士後護理學系	高主任碧霞	盧怡君代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66.	物理治療學系	王主任淑芬		
67.	職能治療學系	薛主任漪平		
68.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69.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70.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慧		
71.	分子醫學研究所	潘所長俊良		請假
72.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73.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74.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75.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76.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沛隆		潘思樺老師代理出席
77.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78.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79.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周中哲副院長代理出席
80.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81.	機械工程學系	林主任沛群		
82.	化學工程學系	林主任祥泰		
83.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8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謝主任宗霖		
85.	醫學工程系、所	呂主任東武		
86.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闕所長蓓德	代	
87.	應用力學研究所	沈所長弘俊		
88.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所長良治	代	
89.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洪所長一薰	代	
90.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鄭所長如忠		
91.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陳湘鈴代	
92.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9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代	
94.	農藝學系	劉主任力瑜		
95.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范主任致豪	黃廷美代	黃廷美幹事代理出席
96.	農業化學系、所	王主任尚禮	(代)	
97.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洪主任挺軒		
98.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吳主任信志		
99.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曲主任芳華		
100.	農業經濟學系	雷主任立芬		
101.	園藝暨景觀學系	葉主任德銘	代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02.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張院長芳嘉		
103.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彭主任立沛		
104.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陳主任林祈		
105.	昆蟲學系、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蕭主任旭峰		
106.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107.	生物科技研究所	蔡所長孟勳	劉啓德(代)	
108.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林所長中天	林中天	
109.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鄭所長謙仁		請假
110.	管理學院	胡院長星陽		
111.	工商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	楊主任曙榮		
112.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113.	財務金融學系	姜主任堯民		
114.	國際企業學系	連主任勇智		
115.	資訊管理學系	陳主任建錦		
116.	公共衛生學院	鄭院長守夏	鄭雅文代	
117.	公共衛生學系	鄭主任雅文		
118.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吳所長章甫		
119.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2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121.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陳所長端容		
122.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耀輝		
123.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先和		
124.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125.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126.	電機工程學系	吳主任忠幟		
127.	資訊工程學系	洪主任士灝		
128.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黃所長建璋		
129.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蘇所長炫榮		
130.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宗賢		
131.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施所長吉昇		
132.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張所長瑞峰		
133.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黃主任俊郎		
134.	法律學院、法律系	陳院長聰富		
13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所長皇玉		
136.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137.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38.	生化科技學系	楊主任健志	楊健志	
139.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謝旭亮	
140.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董所長桂書	董桂書	
141.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胡所長哲明	胡哲明	
142.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韓玉山	
143.	生化科學研究所	冀所長宏源	冀宏源	
144.	學生會長	楊子昂同學	楊子昂	
145.	學代會議長	邱馨儀同學	邱馨儀	
146.	研究生協會會長	吳依潔同學	許冠澤	許冠澤同學代理出席
147.	文學院學生代表	黃子維同學		
148.	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盈璇同學		
149.	社科院學生代表	張承宇同學	[illegible]	
150.	醫學院學生代表	蕭賢維同學	蕭賢維	
151.	工學院學生代表	黃瑋程同學	黃瑋程	
152.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陳紀曲同學	陳紀曲	
153.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嚴泓崴同學	翟勻	翟勻同學代理出席
154.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吳承澤同學	吳承澤	
155.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林鶴哲同學	林鶴哲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6.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顧庭弘同學	顧庭弘	
157.	生科院學生代表	蔡秉叡同學		
158.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列席
159.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列席
160.	研教組	陳主任每	陳每	列席
161.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列席
162.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列席
163.	教發中心	李主任建模	李建模	列席
164.	共同教育中心	江幹事幸真	江幸真	列席
165.	校園安全中心	周經理之文	周之文	列席
166.	議事員	羅老師傳賢	羅傳賢	列席
167.	議事員	劉老師有恆		列席
168.	教務處	陳編審怡鈞	陳怡鈞	列席
169.	教務處	林副理紅汝	林紅汝	列席
170.	教務處	林幹事晏伊		列席
171.	教務處	陳幹事永錚	陳永錚	列席
172.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李主任瑩英	李瑩英	列席
173.	創新設計學院	鍾專任助理孟翰	鍾孟翰	列席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74.	學務處	陳副學務長林祈		列席
175.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游研究助理墨霏	游墨霏	列席
176.	醫學院藥學所	李曉文	李曉文	
177.		謝孜蓉		
178.	教務處	邵佳琳	邵佳琳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附件1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 資格考規定

本系 104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109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資格考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舉行，筆試未通過者不得進行口試。

二、資格考筆試科目依最新畢業規定辦理。

1. 曾在本系修習資格考之科目且獲得 A 以上成績者，可申請免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得視為該科通過。
2. 如為複數考科其中一科通過，另一科未達免試標準者，可僅考該科，以該複數考科通過之成績為準。

三、資格考試筆試每學年舉行一次，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

1. 所有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即參加資格考試筆試，並於入學開始算起二學年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否則應予退學。
2. 每位研究生可報名資格考二次，已報名考試未於試前撤銷報名者、缺席考試者或於考試後辦理休學者，仍計入考試次數。

四、資格考口試細則為：

1. 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博士研究生應就其博士論文研究主題撰寫十頁之研究計畫構想書，並向系上提出資格考口試之申請。
2. 博士研究生資格考口試委員由三位至五位教師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各領域之教授組成。
3. 博士生資格考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博士研究生應在通過筆試資格考後一年內參加資格考口試。
4. 資格考口試通過後至少一年方得舉行博士論文口試；若有特殊情形，得經資格考口試委員同意後，提前辦理。

五、通過資格考筆試的學生，須於下學年起一年內提出資格考口試之申請，「資格考口試」完成後繳交：(1) 10 頁以上的畢業論文構想書(2)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資格考口試委員審定書。

附件2

台大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9 年 9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

(1) 資格考評定標準及時間：

a. 修業滿一年且完成必修課程者得申請資格考，最遲於修業第四年開學前需通過資格考，否則應依規定予以退學。

b. 資格考考試於每年暑假(8 月 1 日)舉行，考試結果於 2 週後，經所務會議討論公布。

c. 資格考筆試達 70 分為及格。

d. 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

e. 資格考 2 次未通過者予以退學。

(2) 考試科目：

a. 依研究領域 (bacteria & host, virus & host, cancer & host, parasite & host 及其他)，本所老師(專兼任老師均可，但該年度有自己實驗室學生考試者宜迴避)選擇五篇 papers 並命題，每篇配分為 25 分。

b. 學生依組別選擇四篇 papers 作答。(例：細菌組至少要選一篇細菌 paper。)

c. papers 二週前公告，當日學生不限指定的 papers，凡紙本相關參考文獻皆可帶入考場，但不得使用手機及電腦等 3C 產品。

(3)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將取消資格考成績抵免。

(4)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5)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依據大學法及『台灣大學教務章則』處理或由所務會議決定。

附件3

臺灣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1 年 05 月 02 日學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07 月 10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之組成：成立跨校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綜理考試委員相關事宜。由中研院暨各合作大學學程教務委員會推薦一名組成，任期三年，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二、博士資格考試委員之組成: 由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依據考生論文研究主題推薦助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以上之五位具相關專長之老師為資格考試委員，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其中至少一位為學程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位為非學程內老師。

1. 考試委員不得含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2. 考試委員須簽訂保密合約。
3. 指導教授可提出迴避名單並敘述其具體原因。

三、考試資格：已修畢必、選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達及格標準，並完成所有階段之 Rotation 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申請表參加考試。

四、應繳資料：

1. 資格考核申請表(含指導教授簽名)乙份。
2.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五、資格考核方式：撰寫並答辯研究計劃，考試共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劃題目及大綱，由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審核。研究計劃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並參考所內所提供的範例寫成完整之研究計劃，於口試前一週繳交給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由主席通知考生進行第三階段口試，並確定考試時間及地點。

第三階段:口試。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劃，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劃本身。資格考口試通過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劃重考口試。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第三學年開學前應完成資格考，如有特殊原因可申請延期考試，但須在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

七、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4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2 年 3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所每學年舉行資格考核一次。

三、報考資格考核資格：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

四、博士資格考考試辦法：

1. 考試科目：

(1) 化學類-高等高分子化學
(2) 物理類-高分子物理（包含高分子物理 I：固態物理、高分子固態物理或高分子物理化學）
(3) 生物類-生醫高分子

一般生：考試科目 3 類組（化學類、物理類、生物類）中，可任選 2 類考試。
在職生：考試科目 3 類組（化學類、物理類、生物類）中，可任選 1 類考試。

*各科獨立計分（滿分 100 分，70 分以上及格）。第一次考試，若有不及格科目，可就不及格之科目重考。若重考仍有不及格科目者退學。

2. 抵免辦法：

(1) 一般生：考試科目 3 類組（化學類、物理類、生物類）中，任 2 類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 50% ，可抵免資格考試。

(2) 在職生：考試科目 3 類組（化學類、物理類、生物類）中，任 1 類修課成績達該班前 50% ，可抵免資格考試。

*逕修博士學位之碩士生，碩士班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五名者，亦可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

(3)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之課程未達標準者，則可重修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標準者，即可抵免此課程博士班之資格考。

五、博士班學生在入學二年內(不含兵役與休學)需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

七、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108 學年度前入學者：總畢業學分數最低為 28 學分(不包括論文)。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最低學分為 35 學分(不含論文與碩士專題研究)。
   108 學年度後入學者：總畢業學分數最低為 22 學分(不包括論文)。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不含論文與碩士專題研究)。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單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5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博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一）

90.09.24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1.01.18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95.06.22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7.07.07　96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12.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06.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學年度起在學研究生適用

（一）報考博士資格考核之資格除本所之博士班研究生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亦得報考，以二次為限。

（二）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行一次，可在修課及筆試兩種方式二擇一。(1)修課：本所課程流程圖所訂基礎課程中擇二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於不同類別中擇二門；或 (2)筆試：本所課程流程圖所訂基礎課程中擇二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中擇一門。

（三）若選擇以修課成績作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需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符合第二條修課範圍且所選之四門課程修習成績均達 A(含)以上之成績單。
(2)可採認博士班修業期間或當次資格考核申請前十二學期所修之本所課程。

（四）若選擇以筆試方式作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需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2)所選筆試科目須為當次資格考核申請前六學期曾開授之本所課程，每科命題總分 100 分。
(3)筆試時得攜帶指定參考資料，參考資料由命題教授決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或毀損者不予記分。
(4)筆試成績送交學術委員會審議，第一次考核經審議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並得保留筆試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重考以乙次為限，重考及保留成績之科目仍需符合第二條之規定。本資格考核成績保留與本校大學學則第六章第 47 條不抵觸。

（五）資格考核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六個學期以內通過，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得延長期限，至多兩學期為限（不含休學期間）。但如有特殊情況可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決議核可者，不受此限，但仍須在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當學期前完成資格考核通過，否則不得提學位考申請。（提學位考申請時應檢附已加註資格考核通過之歷年成績單）

（六）學術委員會就每名學生修課成績或筆試成績及其他在學期間之整體表現，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通過資格考核，考核通過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為決議。該委員會亦就學生申請延長考核期限，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做成同意延長之決議。

（七）學術委員會可依學生狀況，要求另外舉行口試，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以所內教師四至五名組成，人選由學術委員會決定，其中須包含至少二名學術委員，得邀請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列席口試，口試委員互選主席一名。口試完畢後一週內，主席須將口試成績送交學術委員會，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學術委員會亦得要求學生及指導教授列席說明相關事項作為決議之參考。

（八）學術委員會委員、命題教授及其他辦理試務人員對資格考核相關事項皆負有保密之責任，非經所務會議決議或主管機關要求，不得對外透露相關事宜。若學生第一次考核未通過，但有部份筆試科目成績達 70 分者，所方可告知該科目名稱及分數。

（九）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或畢業後四年內就讀博士班者：

(1)碩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經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承認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2)碩士班研究生報考博士資格考核，筆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科目，予以保留。

附件6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12 月28 日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3 月12 日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9 院秘字第 0282 號公告

民國 103 年12 月25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

民國 104 年3 月20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院字第 0264 號公告

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108院字第1080023號公告

一、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本院為利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由院長、一名副院長、各系所各推請一名教師、院長指派教師二名、院學生會推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三、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四、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五、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7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其　　他	系訂必修科目 >> 一年級「備註」刪除第 4 點： (4) 英文作文測驗成績達免修標準者得免修英文作文一上/下，但須改修其他外文系所開設之課程且課號為 FL╳╳╳╳，以補足 4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戲劇群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L3280 102 45760	當代英美戲劇二 Contemporary British and American Drama (II)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C 群組（1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FL3290 102 45770	戲劇選讀：從古典到現代 Drama: from Antiquity to Modernity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C 群組（1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化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1	201 101A1	微積分甲上	4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刪除	1	201 101A2	微積分甲下	4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新增	1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新增	1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新增	1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新增	1	201 49840	微積分 4	2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總 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系內選修修學分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_學分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選課特別規定	原規定全部刪除					☐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備註其他	系統備註六、其他 3.修正為: 本系通識指定領域為 A1-A5。修習系指定領域 3 個，其餘開放自由修習，不受指定領域限制。					☐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4080 物理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3027 408 32900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2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醫 學院 物理治療 系(所)開設課程	■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T3037 408 33120	肌肉骨骼疾患物理治療與預防一	2		
替代科	必修科目	PT3028 408 32910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

目	替代科目	PT3046 408 33220	肌肉骨骼疾患物理治療與預防二	2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醫 學院 物理治療 系(所)開設課程	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3031 408 33100	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及實習一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醫 學院 物理治療 系(所)開設課程	■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T3038 408 33130	心肺疾病物理治療與預防一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3032 408 33110	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及實習二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醫 學院 物理治療 系(所)開設課程	■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T3047 408 33230	心肺疾病物理治療與預防二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3025 408 32800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醫 學院 物理治療 系(所)開設課程	■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T4040 408 43360	兒童發展與家庭功能評估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3026 408 32810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醫 學院 物理治療 系(所)開設課程	■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T4044 408 43400	兒童物理治療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3029 408 33000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醫 學院 物理治療 系(所)開設課程	■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T4041 408 43370	神經科學疾病物理治療與預防一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3030 408 33010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2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醫 學院 物理治療 系(所)開設課程	■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T4043 408 43390	神經科學疾病物理治療與預防二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3041 408 33160	實證物理治療學一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醫學院物理治療系(所)開設課程	■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T3050 408 33260	物理治療教與學	1		
年級調整	一	PT2007 408 21700	物理治療與健康照護倫理	1	由 一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二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工程學系						
其他	「必修科目與應修學分查詢系統」107 至 109 學年度資料新增一項「超修之大學國文，不計入選修學分」。					■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農業化學系						
其他	超修之大學國文不計入選修					■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Forest2045 605 26110	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	3	由 2 年級 1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2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Forest2045 605 26110	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	3	由 2 年級 1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2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Forest2045 605 26110	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	3	由 2 年級 1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2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年級調整	1	Forest2045 605 26110	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	3	由 2 年級 1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2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AniSci3028 606 63050**	動物內分泌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與「發育生物學」列為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 在學 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 在學 學生

系所組別：園藝暨景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2	Prog5081 P05 U3180	生物產業之創新與經營管理	2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HORT3010 608 32210	蕈類栽培一及實習	3	■ 改為選修	
	3	HORT5029 628 U1610	香藥植物之栽培與利用	3	■ 改為選修	

	4	HORT5022 628 U1490	有機園藝學一	3	■ 改為選修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PM1008 613 49970	微生物學實驗	1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Ifsh7012 851 M1120	食品微生物實驗	1		

系所組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1	MATH 4006 201 49810 MATH 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1 微積分 2	2 2	數學系 107-1 已開設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ATH 4008 201 49830 MATH 4009 201 49840	微積分 3 微積分 4	2 2	數學系 107-1 已開設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 選 ）必修之一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群組（ 選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1	MATH1201 201 101A1 MATH1202 201 101A2	微積分甲上 微積分甲下	4 4	☐ 改為選修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 改為選修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29。(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科技管理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他	備註文字刪除 六、其他: ~~3.超修之共同必修各領域學分，不計入選修學分。但語言課程除 6 學分認定為共同科目之外文領域，多修之學分承認為選修學分。~~(此項刪除)					■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備註文字修正 六、其他: 4. 必修需修習一模組領域、9 學分。模組課程及選修規定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www.ba.ntu.edu.tw	■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一	MATH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一	MATH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一	MATH4008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一	MATH4009 201 49840	微積分 4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MATH1201 201 101A1	微積分甲上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MATH1202 201 101A2	微積分甲下	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微積分甲上」可以數學系開設「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充抵。「微積分甲下」可以數學系開設「微積分 3」及「微積分 4」充抵。					103-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其他	超修之大學國文不計入選修學分。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一	PH 0014 801 00130	健康社會學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一	Soc1027	社會學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除		305 10110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替代科目	PH 0014 801 00130	健康社會學	3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全系共同備註新增: 超修之大學國文，不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一年級備註: 微積分 1+2 可以數學系所開(微積分一)5 學分替代，替代後多餘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微積分 3+4 可以數學系所開(微積分二)5 學分替代，替代後多餘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一年級備註: 微積分甲上可以數學系所開(微積分一)5 學分替代，替代後多餘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微積分甲下可以數學系所開(微積分二)5 學分替代，替代後多餘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08(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他	二年級備註: 線性代數可以數學系所開(線性代數一)及(線性代數二)8 學分替代。但若雙主修數學系， 替代後多餘之 4 學分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音樂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先修課程	144U0420	西洋音樂基礎理論	3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1	241 U1300	海洋化學概論	1	改為	1	241 U6250	化學海洋概論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1	241 U1770	海洋生物概論	1	改為	1	241U6260	生物海洋概論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241 U1980	基礎海洋統計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341 M5110	專題研究一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341 M5130	專題研究二	1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一、本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至多不超過八學分。惟當學期選修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者，可修課至多九學分。 二、本專班研究生得修習本所專班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計入畢業學分，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一） 本校外所開授之課程 2 學分。 （二） 本所開授之博碩士班一般生課程至多 4 學分。 （三） 本校外所開授之課程 2 學分和本所開授之博碩士班一般生課程 2 學分，合計為 4 學分。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452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一	Med3049 401 30431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Med3070 401 30441	大體解剖學上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Med3072 401 30451	大體解剖學實驗上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3049 401 30431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	4	限 醫 學院 醫學 系(所)開設課程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401 30441 401 30451	大體解剖學上 大體解剖學實驗上	3 1		
刪 除	一	Med3050 401 30432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下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401 30442	大體解剖學下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401 30452	大體解剖學實驗下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3050 401 30432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下	3	限 醫 學院 醫學 系(所)開設課程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401 30442 401 30452	大體解剖學下 大體解剖學實驗下	2 1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一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6 學分改為 20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般生		
總 學 分	逕行修讀生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42 學分改為 36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臨床藥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CliPhm5020 451 U1300	健康效果研究專論	2	A 群組（**12** 科目中必修至少 4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521 D0010 521 M0330	博士論文 人工智慧工程應用專題討論（四學期）	0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5210 人工智慧學門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由＿＿＿學分改為 18 學分 逕修博士生畢業學分總數　：由＿＿＿學分改為 30 學分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營管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521 M6300**	營建管理專案研究	**3**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修改備註欄。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Biot 8004 642 D0050**	免疫學技術-抗體工具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八 選 二 ）必修之一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	必修科目		隨機微積分	3	限財金所開設課程	財金組所有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723 D1050	財務實証研討	3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PH5010 847 U0110	環境職業風險分析	2	限公衛學院開設課程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EOHS7032 852 M0320	風險管理與溝通	2		

系所組別：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因受疫情影響，主授羅崇義老師無法返台，原應於 109-2 學期開授的 2 學分必修課『全球環境衛生學』（課號 MGH7006 / 課程識別碼 853 M0060）將停開，不排入課表。 2. 經徵求環職所同意後改以其開授之 3 學分選修課『環境及職業健康』（課號 EOHS7009 / 課程識別碼 852 M0090）作為替代。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MGH8001 853 D0010	博士論文	0	1. 因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起新增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的專屬系所代碼 8540，與原編排之課號／課程識別碼須有所區隔，故需刪除原建置之 4 門課程。 2. 修正『高等量性科學方法』與『高等量性科學方法』的課名。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GH8002 853 D0020	高等量性科學方法	2		
		MGH8003 853 D0030	高等質性科學方法	2		
		MGH8004 853 D0040	全球衛生博士專題討論	2		
增　　加		DGH8001 854 D0010	博士論文	0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DGH8004 854 D0040	全球衛生博士專題討論	2		
		DGH8002 854 D0020	量性研究方法 於全球衛生之應用	2	『量性研究方法於全球衛生之應用』與『質性研究方法於全球衛生之應用』更改為二選一之必修課程。	
		DGH8003 854 D0030	質性研究方法 於全球衛生之應用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8 學分改為 1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922 M0030 922 D0030	專題討論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944 M0030 944 D0030	專題討論	1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	PMBM7002	生物科技導論	3	110 學年度第 暑期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PMBM7014	現代生物學之應用	3	110 學年度第 暑期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36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一、本學位學程每學年分三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 二、本學位學程應修習 6 門必修課及 6 門選修課，每一門 3 學分共計 36 學分，另須撰寫論文。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附件8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惟密集課程停修截止日另依該課程規定，無規定者至遲應於課程結束前提出**。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校「開授密集課程注意事項」，增訂密集課程停修截止日規定。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一、依實際執行情形，將「以一科為限」修正為「以一科為原則」。 二、本校進修學士班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招。原在學學生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數畢業，爰刪除有關進修學士班停修相關規定。

附件9

「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收費方式： 第一類課程：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悉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於開課前公告之。但未滿十六人之課程，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十六人之費用。 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但下列學生須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繳費： (一)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九學分(含)以下者。 (二)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學生。 二、外校學生收費方式： 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均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但未滿十六人之第一類課程，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十六人之費用。 外校學生每門課另加收行政服務費新臺幣壹仟元。	第七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收費方式： 第一類課程：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悉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於開課前公告之。但未滿十六人之課程，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十六人之費用。 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但下列學生須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繳費： (一)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九學分(含)以下者。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 (三)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學生。 二、外校學生收費方式： 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均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但未滿十六人之第一類課程，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十六人之費用。 外校學生每門課另加收行政服務費新臺幣壹仟元。	1.本校進修學士班自96學年度第1學期停招。原在學學生已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數畢業，爰刪除第二類課程需收費之進修學士班學生。 2.第一項第一款之目次修正。

附件10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未修正。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系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文字修正。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管**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	一、文字修正。 二、原第三項修正併入第七條。

	規定。 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召開協調會議，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並副知研究生。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之聲明。 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所、學位學程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一、文字修正。 二、原第一項後半段及第二項併入第七條。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提出**異議申請**，提出申**請**後，口試暫停；由**系所**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研究生若不服系所裁決結果，得檢具文件向所屬學院申請調解。**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研究生若不服裁決結果，得向學院申請調解。
第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一、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三、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研究生有四種情形時，得向系所申請協調。 情形包括：原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並新增論文修正完成卻未獲指導教授簽署情形。

位考試。 四、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系所受理協調案後，由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相關領域教師四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協調結果於受理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院長指派一名專任教師為召集人。		
第八條 研究生對系所協調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檢具文件向所屬學院申請調解。 學院受理調解案後，組成調解小組，由院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四人以上，召開調解會議，並得通知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到場陳述意見。調解結果於受理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為院長時，由教務長指派一名專任教師為召集人。		一、新增條文。 二、研究生認為系所協調結果損及其權益時，得向所屬學院申請調解。
第九條 研究生對學院調解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學院調解結果書面通知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研究生對本準則所訂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件11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1090174318號函辦理。
四、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四、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1090174318號函辦理。
五、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已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1090174318號函辦理。

六、 …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六、 …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1090174318號函辦理。
七、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七、 **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1090174318號函辦理。
十、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或因涉及第九點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或因涉及第九點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1090174318號函辦理。
十二、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	十二、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	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1090174318號函辦理。

	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十五、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	十五、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	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做法
十六、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本地生收費基準。	十六、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本地生收費基準。	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辦理。
十七、	… 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七、	… 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九、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新生申請方式或轉學方式**進入本校就讀。學生錄取後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期間內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前項轉學方式招生規定由本校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定之**。 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	十九、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新生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學生錄取後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期間內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現行做法外國學生若已在臺灣就讀且想轉學至本校，須以新生方式申請入學後抵免學分提高編級，對外國學生誘因不大。本校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辦外國學生國內轉學，因此修正現行條文，並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1090174318 號函修正文字。
二十、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律規章經查證屬實者，本校依規定處理。**	二十、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增列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文字。
二十一、 **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以促進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增列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6 條規定文字。
二十二、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十一、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條次變更
二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
二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要點修訂之審議程序。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八七）文（一）字第 8700809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台（八七）文（一）字第 87049789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八九）文（一）字第 89038088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九ｏ）文（一）字第 90018863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 9109851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026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2995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698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55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10763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10001700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1010242038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0090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第四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

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準用第二點第五項規定。

四、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費。

(五)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四點及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

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八、 接受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校備查。

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博士生因博士資格考核未通過遭退學者，非本項所稱學業成績不及格。

十、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或因涉及第九點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一、 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

十二、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十三、 9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選讀生，可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十　四、　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

十　五、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

十　六、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本地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國際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　七、　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　八、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十　九、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新生申請方式或轉學方式進入本校就讀，學生錄取後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期間內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前項轉學方式招生規定由本校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定之。

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二　十、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律規章經查證屬實者，本校依規定處理。

二十一、　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以促進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二十三、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十四、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2

檔　　號：0109/641201/001
保存年限：20年

聯 絡 人：鍾孟翰
聯絡電話：(02)33661869

簽

民國109年8月26日
於創新設計學院

主旨：有關「設計你的人生」（課號DS5210）擬申請自109學年度起將成績採計為「通過」、「不通過」。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23條第2項：「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先予敘明。

二、調整考評方式之原因如下:與其他專業科目（例如數學，統計，物理等），有明確可以量化評分的課程相比，本課程比較是自我成長，自我探索，找到自己的方向，每位學生情況不一樣，需要克服的困難迥異。也因此不大容易與其他同學客觀比較，從而評量出誰略升，誰略遜，誰是A+，誰是B-

三、為使學生依課程規劃而探索自我、確立目標並以更平順心情調適挫折，非拘泥於成績，爰提出旨揭考評方式之申請。

公文流程：創新設計學院→(決行)教務處→(後會)註冊組→創新設計學院

檔　　號：0109/641201/001
保存年限：20年

國立臺灣
公文專

聯 絡 人：鍾孟翰
聯絡電話：(02)33661869

簽　　民國109年8月26日
於創新設計學院

主旨：有關「設計你的大學」（課號DS5110）擬申請自109學年度起將成績採計為「通過」、「不通過」。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23條第2項：「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先予敘明。109-1-2

二、調整考評方式之原因如下：在本課程中，會幫助學生定義自己的人生，並且發想什麼樣的生活才是自己真正想過的，藉此規劃自己未來四年的大學生活。在這樣的課程中，不同學生的成果難以用一套客觀的標準來給出差異化的分數，而最後的成績可能會讓學生誤以為自己的人生只有這個等第。性質上來說，這門課程比起一般的系上選修、必修，更接近新生專題的課程。

三、為使學生依課程規劃而探索自我、確立目標並以更平順心情調適挫折，非拘泥於成績，爰提出旨揭考評方式之申請。

公文流程：創新設計學院→(決行)教務處→(後會)註冊組→創新設計學院

附件13

「國立臺灣大學知識管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圖書資訊學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商管理學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知識管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知識管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課程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三學分)，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九學分）~~以及實作課程（二學分）~~。修習學分數規定適用已申請通過之學生。	**第三章 課程**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廿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三學分)，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九學分）**以及實作課程（二學分）**。	將實作課程改為選修，並降低學程應修習學分總數。

附件14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申請書

跨域專長名稱	(中文) 空間資訊科技與應用 (英文) Geospat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主辦教學單位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主辦教學單位所屬學院	理學院		
召集人	溫在弘	單位 / 職稱	地理環境資源系 教授兼系主任
參與教學單位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空間資訊研究中心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文學院 人類學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承辦人	林慧宜	單位 / 職稱	地理環境資源系 助教
連絡電話	33665845	E-mail	linhuiyi@ntu.edu.tw
跨域專長簡介	空間資訊科學是利用資訊科技的方式，擷取與感知環境資訊，故凡舉利用數位攝影測量、衛星遙感探測、數值地形地圖或環境微型感測元件等方式，推估自然資源或社會環境參數並分析其變化趨勢等，都屬於空間資訊科學的範疇。然而，空間資訊科學橫跨不同傳統學科領域，並分別在這些學科領域快速進展，例如，土木工程的測繪技術與資料蒐集方法、地理科學的空間分析與區域治理決策、環境系統的政策規劃與資源分派等。有鑑於此，我們提出「空間資訊科技與應用」跨域專長計畫，橫跨文、理、工及生農學院等相關系所，共同規劃空間資訊領域課程，建構跨域專長的整合性課程架構，以期提供台大同學能完整學習空間資訊科學領域的多元面向，包括從空間資訊的蒐集方法、資訊繪製與分析實作能力，以及在自然資源與社會環境的綜合治理議題應用等，預期未來畢業後能在社會上能結合各自科系的核心專業，發揮跨領域專長特質。通過此跨域課程計畫的訓練，學生將同時具備洞察**空間問題**、蒐集、分析與解讀**空間資料**，並應用於人文與自然資源、工程與環境治理的**空間議題**，回應社會對於環境變遷所面臨的各種挑戰。		
經109年　　月　　日　　理學院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承辦人：林慧宜　　召集人：　溫在弘　　主辦學院院長：吳俊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士班跨域專長計畫書

空間資訊科技與應用跨域專長

壹、設置宗旨

空間資訊科學是利用資訊科技的方式，擷取與感知環境資訊，故凡舉利用數位攝影測量、衛星遙感探測、數值地形地圖或環境微型感測元件等方式，推估自然資源或社會環境參數並分析其變化趨勢等，都屬於空間資訊科學的範疇。由於電腦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得以大幅提高空間資料的蒐集效率與資料品質，例如、無人機或全球定位系統等技術等，再進一步透過地理資訊系統與遙測分析軟體，我們能夠建立更細緻時空解析度的空間資訊。近年來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的進展，智慧化的空間分析與演算技術，在智慧城市、都市治理與環境規劃上，都能提供更好的決策品質。

然而，空間資訊科學橫跨不同傳統學科領域，並分別在這些學科領域快速進展，例如，土木工程的測繪技術與資料蒐集方法、地理科學的空間分析與區域治理決策、環境系統的政策規劃與資源分派等。有鑑於此，我們將利用國立台灣大學作為綜合性大學的特性，橫跨文、理、工及生農學院等相關系所，共同規劃空間資訊領域課程，建構跨域專長的整合性課程架構，以期提供台大同學能完整學習空間資訊科學領域的多元面向，包括從空間資訊的蒐集方法、資訊繪製與分析實作能力，以及在自然資源與社會環境的綜合治理議題應用等，預期未來畢業後在社會上能結合各自科系的核心專業，發揮跨領域專長特質。

綜合以上所述，「空間資訊科技與應用」旨在培養具備科學素養的核心專業，能夠整合不同來源與尺度的空間資料、並具有空間資訊分析與環境治理應用能力的跨域人才。課程設計以地理資訊、測繪方法與環境系統為專業核心課程為，訓練學生透過數理分析與環境洞察力，結合空間資訊相關學理知識，建立學生能夠延伸自然環境與社會議題應用的跨域視野。通過此跨域課程計畫的訓練，學生將同時具備洞察空間問題、蒐集、分析與解讀空間資料，並應用於人文與自然資源、工程與環境治理的空間議題，回應社會對於環境變遷所面臨的各種挑戰。

貳、參與教學單位

主辦單位：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所屬學院：理學院

參與單位：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文學院 人類學系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參、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說明：

1.針對跨域專長之培養，規劃完整之課程地圖 (課程架構)，其中應包括基礎課程、核心專業課程及跨域專長課程等三個層級課程 (詳見下方圖表說明)。

2.學生應先具備相關領域所需之一定程度專業知能，故教學單位進行第三層級跨域專長課程規劃時，亦應考量可搭配相對應哪些學系的核心專業課程 (第二層級)，進而提出此跨域專長的三層級課程架構，以呈現跨域專長養成之各階段學習目標與學生所需具備之能力。

各層級課程說明:

Level 1 基礎課程 (至少 6 學分)	• **基礎課程 ：** 培養學生基本能力與建立學習態度，包括基礎學科課程、通識課程、中文課程、寫作與溝通表達、資訊能力等等。 • **專長基礎（概論）課程：** 提供專長的基礎知識與能力，並引發學生問題探索與學習的動機。
Level 2 核心專業課程 (至少 9 學分)	• **核心專業課程 ：** 以學系專業課程為主，培養學生學習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的必備工具。
Level 3 跨域專長課程 (至少 12 學分)	• **專業進階課程 ：** 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強化理論與實務的連結，且開始累積學生整合與問題解決之經驗。 • **總整課程 ：** 提供學生深入整合、反思其於跨域專長課程所學之機會，教師亦可藉此檢視專長課程規劃之成效、協助學生過渡到未來。

Level 1: 培養基礎能力與探索興趣 (大一) 至少6學分

理、工、生農與電資學院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統計學」相關課程 (含工程統計學)、微積分 (三擇二)

Level 2: 建立專業核心 (大二、大三) 至少9學分

1.地理資訊 -- 地圖與地理資訊、空間資訊、空間資料蒐集方法、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測繪技術 -- 測量學一、測量實習、測量及空間資訊概論、攝影測量與電腦視覺之入門與應用、「遙測學」相關課程

3.環境系統 -- 「水文學」相關課程、「生態學」相關課程、水資源工程、環境政策與管理、環境資源決策分析

Level 3: 學習跨域專長、學門專長 (大三、大四) 至少12學分

(一)專業進階課程

1.空間資料分析 -- 空間分析、環境變數之時空分析與繪圖、地理統計、空間資訊分析、城鄉環境實證分析、環境資料計量方法、R 語言應用於資料計算分析與視覺化、空間分析方法與應用、數值攝影測量、空間資訊平差處理與分析、雷達遙測一 (至少擇二)

2.跨域空間應用 --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應用、遙測國土監測、智慧城市導論、都市與區域發

展決策分析、運輸地理學、地理資訊系統與全球糧食經濟視覺化分析、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與考古學、森林地理資訊系統、空間資訊與人工智慧、作業研究、都市運輸規劃 、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概論、網絡資料分析與模式、 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 (至少擇二)

(二)總整課程 -- 學士論文、專題研究 (至少擇一)。

肆、跨域專長應修課程與總學分數

說明 :請詳細說明第三層級跨域專長課程之規劃，包括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開課系所、授課老師、課程內容規劃簡介等，並列出學生於修習第三層級課程前，應修畢之先修課程與學分數，或者其他先備能力具備之條件。

1.請詳述跨域專長認證條件

(1)第三層級跨域專長課程修課規定，包括應取得多少必/選修學分 (總共至少 12學分)。

(2)其他專長認證要求。

2.跨域專長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12學分，且以學士班三年級以上(課號 3 字頭以上)課程為原則。

3.跨域專長課程應為專業進階課程，亦得規劃總整課程，確實掌握且整合學生專業學習情況，並協助學生將大學所學與未來生涯規劃接軌。

4.建議單一學系開設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以利學生確實得以修習不同學科領域之課程。

5.教學單位應從第二層級核心專業課程中，挑選合適之課程做為跨域專長的先修課程。

6.學生應依教學單位規定，修畢特定第二層級的核心專業課程及格，始得修習第三層級的跨域專長課程，以確定學生對於該課程已具有足夠之先備知識。

7.若學生能提出相關事實證明已具備先備知能，並經跨域專長主辦教學單位同意後，始得修習跨域專長課程。

8.限本校(台灣大學)開授課程。

本課程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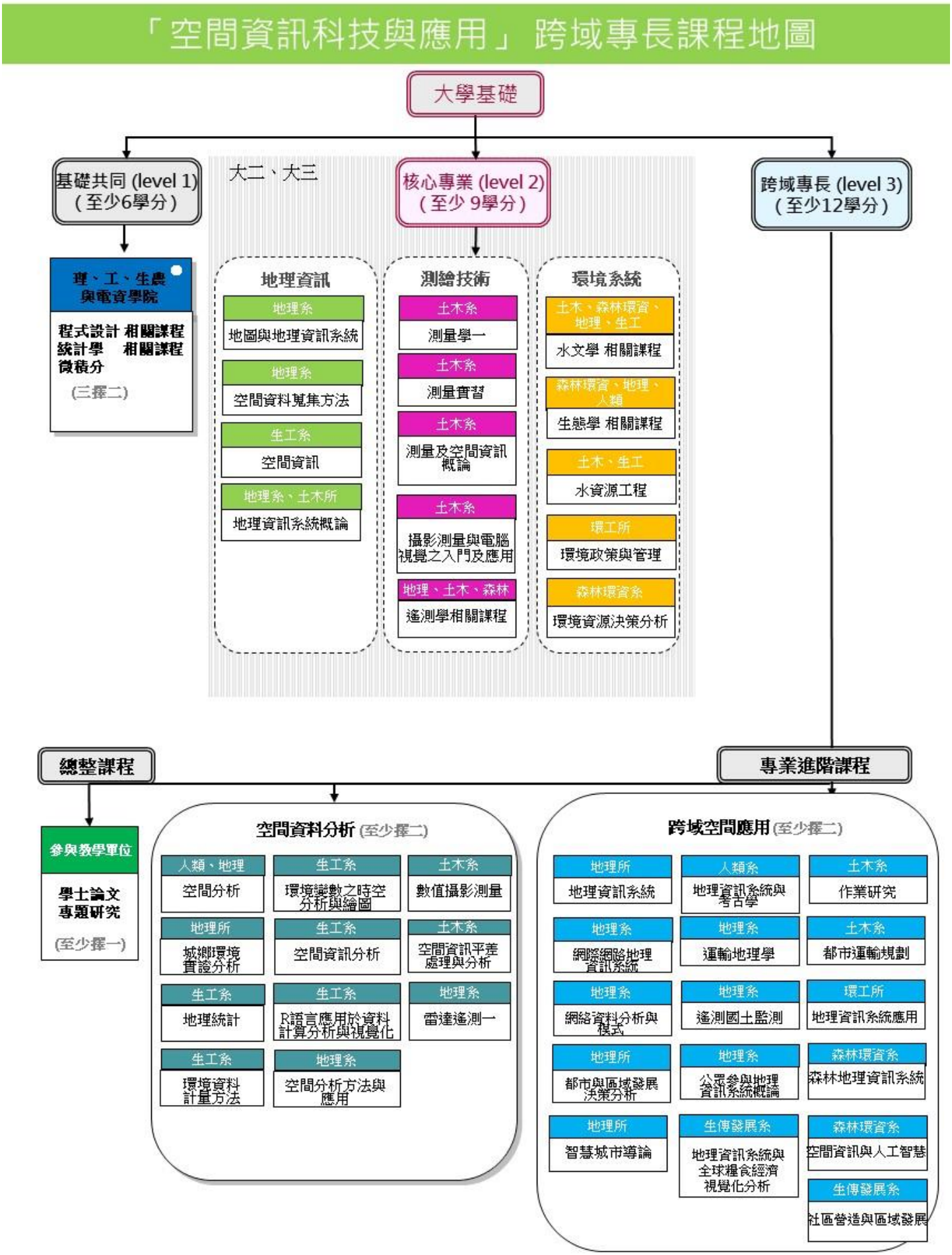

此跨域專長課程列表如下：

Level 1: 培養基礎能力與探索興趣 (大一) 至少 6 學分

開設院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跨域專長相關性
理、工、生農與電資學院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3	下學期		
理、工、生農與電資學院	「統計學」相關課程	3	上、下學期		
理、工、生農與電資學院	微積分	3	上、下學期		

Level 2: 建立專業核心 (大二、大三) 至少 9 學分

開設科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跨域專長相關性
地理系	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	3	下學期	郭巧玲	地理資訊
生工系	空間資訊	3	下學期	余化龍	地理資訊
地理系	空間資料蒐集方法	3	上學期	莊昀叡	地理資訊
地理系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上學期	蔡博文	地理資訊
土木所測量組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上學期	徐百輝	地理資訊
土木系	測量學一	2	上學期	韓仁毓	測繪技術
土木系	測量實習	1	上學期	徐百輝	測繪技術
土木系	測量及空間資訊概論	3	下學期	徐百輝	測繪技術
土木系	攝影測量與電腦視覺之入門與應用	3	下學期	李洢杰	測繪技術
地理系	遙測學原理	3	上學期	黃倬英	測繪技術-遙測學相關課程
土木系	遙感探測	3	下學期	徐百輝	測繪技術-遙測學相關課程
森林環資系	遙感探測學	3	上學期	邱祈榮	測繪技術-遙測學相關課程
土木系	水文學	3	上學期	游景雲	環境系統-水文學相關課程
土木系	水文學	3	上學期	施上粟	環境系統-水文學相關課程
森林環資系	坡地水文學	3	上學期	梁偉立	環境系統-水文學相關課程
地理系	環境水文學及實習	3	下學期	黃誌川	環境系統-水文學相關課程
生工系	水文學	3	下學期	張斐章	環境系統-水文學相關課程
生工系	序率水文學	3	下學期	鄭克聲	環境系統-水文學相關課程
生工系	應用地下水文學	3	下學期	許少瑜	環境系統-水文學相關課程
森林環資系	森林生態水文學	3	下學期	中井太郎	環境系統-水文學、生態學相關課程
地理系	環境生態學	3	上學期	李美慧	環境系統-生態學相關課程

土木系	水資源工程	3	下學期	李天浩	環境系統
生工系	水資源工程	3	下學期	許少瑜	環境系統
環工所	環境政策與管理	2	下學期	李公哲	環境系統
森林環資系	環境資源決策分析	3	下學期	鄭舒婷	環境系統

Level 3: 學習跨域專長、學門專長 (大三、大四) 至少 12 學分

(一)、專業進階

開設科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跨域專長相關性
人類系	空間分析	3	下學期	陳瑪玲	空間資料分析
地理系	空間分析	3	下學期	溫在弘	空間資料分析
生工系	環境變數之時空分析與繪圖	3	上學期	余化龍	空間資料分析
生工系	地理統計	3	上學期	鄭克聲	空間資料分析
生工系	空間資訊分析	3	下學期	視開課系所安排	空間資料分析
地理所	城鄉環境實證分析	3	上學期	林楨家	空間資料分析
生工系	環境資料計量方法	3	上學期	余化龍	空間資料分析
生工系	R 語言應用於資料計算分析與視覺化	3	上學期	鄭克聲	空間資料分析
地理系	空間分析方法與應用	3	下學期	溫在弘	空間資料分析
土木系	數值攝影測量	3	上學期	趙鍵哲	空間資料分析
土木系	空間資訊平差處理與分析	3	上學期	韓仁毓	空間資料分析
地理系	雷達遙測一	3	下學期	莊昀叡	空間資料分析
地理所	地理資訊系統	3	上學期	蔡博文	跨域空間應用
環工所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3	上學期	闕蓓德	跨域空間應用
地理系	遙測國土監測	3	下學期	朱子豪	跨域空間應用
地理所	智慧城市導論	3	上學期	孫志鴻	跨域空間應用
地理所	都市與區域發展決策分析	3	下學期	林楨家	跨域空間應用
地理系	運輸地理學	3	上學期	林楨家	跨域空間應用
地理系	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下學期	蔡博文	跨域空間應用
地理系	網絡資料分析與模式	3	上學期	溫在弘	跨域空間應用
地理系	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	3	上學期	郭巧玲	跨域空間應用
人類系	地理資訊系統與考古學	3	下學期	吳牧錞	跨域空間應用
森林環資系	森林地理資訊系統	3	下學期	邱祈榮	跨域空間應用
森林環資系	空間資訊與人工智慧	3	上學期	邱祈榮	跨域空間應用
土木系	作業研究	3	上學期	陳柏華	跨域空間應用
土木系	都市運輸規劃	3	上學期	許聿廷	跨域空間應用
生傳發展系	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	3	上學期	彭立沛	跨域空間應用

生傳發展系	地理資訊系統與全球糧食經濟視覺化分析	3	上學期	王驥懋	跨域空間應用

(二)、總整課程 -- 學士論文、專題研究 (至少擇一)

開設科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跨域專長相關性
參與教學單位	學士論文	1~4	上學期、下學期	各系教師	報告實作，結合此跨領域專長所學。
參與教學單位	專題研究	1~4	上學期、下學期	各系教師	報告實作，結合此跨領域專長所學。

伍、授課師資 (跨域專長師資資訊)

專任/兼任	系所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專任	地理系	教授	朱子豪	美國堪州大學地理學系博士	遙測影像處理與誤差分析、空間知識管理於環境管理及地方發展之應用、空間知識管理於觀光遊憩之應用	遙測國土監測
專任	地理系	教授	林楨家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 、建成環境與兒童發展、建成環境與健康	城鄉環境實證分析、 都市與區域發展決策分析、運輸地理學
專任	地理系	教授	孫志鴻	美國喬治亞大學地理學系博士	災害管理、流域綜合治理、永續發展、空間決策支援系統	智慧城市導論
專任	地理系	教授	溫在弘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	空間流行病學、空間分析、地理計算科學	空間分析、空間分析方法與應用、網絡資料分析與模式
專任	地理系	教授	蔡博文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博士	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 自願地理資訊、原住民與社區研究	地理資訊系統、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專任	地理系	助理教授	莊昀叡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地質科系博士	地形演育、地表作用、地殼變形、測量與空間資訊技術應用、自然災害與防災應用、國土監測	雷達遙測一
合聘	地理系	助理教授	郭巧玲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地理資訊系統, 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 資料語意, 知識本體與整合, 巨量地理空間資料	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 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
專任	人類系	教授	陳瑪玲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人類學博士	考古學理論、空間分析、社會體系、史前	空間分析

					陶器風格與成份分析、聚落型態	
專任	人類系	助理教授	吳牧錞	英國牛津大學考古學博士	空間資訊系統、地景考古學、社會考古學、電子考古學、聚落型態、空間分析	地理資訊系統與考古學
專任	土木系	教授	韓仁毓	美國普渡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衛星大地測量、變形分析、動態坐標參考系、測量網平差與分析	空間資訊平差處理與分析
專任	土木系	副教授	陳柏華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博士	最佳化模式與演算法、災難運輸規劃、影像處理與電腦視覺在交通運輸之應用	作業研究
專任	土木系	副教授	趙鍵哲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攝影測量、誤差理論、空間資料獲取與分析	數值攝影測量
專任	土木系	助理教授	徐百輝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 博士	遙感探測、小波理論、地理資訊系統、災害監測與管理	遙感探測
專任	土木系	助理教授	許聿廷	美國普度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運輸規劃、運輸系統分析、旅行者行為、交通路網分析	都市運輸規劃
專任	生工系	教授	余化龍	美國北卡大學教堂山分校環境科學及工程博士	序率分析及時空地理統計、環境模式、地理資訊系統、環境風險評估	環境變數之時空分析與繪圖、環境資料計量方法
專任	生工系	教授	鄭克聲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農業及生物工程學系博士	時空歷程模擬遙測在水文及水資源之應用、區域化變數理論－克利金推估、隨機變域之序率模擬、觀測站網設計	R 語言應用於資料計算分析與視覺化、地理統計
專任	環工所	教授	闕蓓德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環境資訊管理與決策分析、廢棄物管理與工程設計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專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副教授	邱祈榮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森林科學博士	自然資源調查與監測、自然資源經營與管理、空間資訊應用、資源分析技術、氣候變遷生態衝擊評估與教育推廣	森林地理資訊系統、 空間資訊與人工智慧、遙感探測學
專任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副教授	彭立沛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系研究科都市工學專攻博士	社區研究、農村發展與規劃、區域治理、環境與資源管理	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

專任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助理教授	王驥懋	英國亞伯里斯威斯大學地理及地球科學 博士	鄉村社會學、鄉村發展、農業科技與社會、全球農糧生產網絡	地理資訊系統與全球糧食經濟視覺化分析

陸、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本跨域專長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地理系辦**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學生依規定修畢三階段學分後，經過**地理系辦及教務處**審核，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空間資訊科技與應用」專業**。

柒、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主辦單位每年將會認列 Level 2、Level 3的新增課程，並公告之

附件15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申請開課計畫書

壹、 課程簡介

1. 課程緣起：

本中心之宗旨在於推動理論科學之前沿研究與人才培育，自成立以來，為學術推廣與培養數學專業人才不遺餘力。為了因應理論科學領域之迅速發展並與世界接軌之需求，本中心每年邀請來訪之長短期訪問學者，講授各式演講以及短期主題式密集課程，目的為促進國內外學者、學校與業界之交流合作以及加強台灣數學人才之培育。

為使學生以及學者更有收穫，擬延續上一期之規劃繼續開設學分課程，透過有系統之設計與規劃，授與學生修課學分並發展其興趣及未來職涯目標，以期使學生學習更有效果。

同時，在疫情嚴峻的時刻，依舊能透過科技與世界各國之一流學者和各校教師合作，使修課學生能有更多機會擁有更寬廣的學習視角與更豐富的教學資源。此外，亦希望藉由持續推動各式課程，促使相關領域的學者、教師、學生進行教學、交流與傳承，為台灣數學界奠定更堅實與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基礎，成為一個兼具教學與研究的世界級團隊。

2. 課程目標：

(1)學生：能夠學習領域的最新發展知識，跟上國際最新發展，增加學習廣度與深度，並認識同行學生建立學生時代的友誼，在未來共同奮鬥。也期許學生能在課程的幫助下探索自我、發展未來職場生涯，而國際化的師資課程則可培養學生以英文學習、表達、溝通的能力。

(2)教師：在課程方面可以協助教師發展新課程，開拓教學與研究領域，並可以引進國際最先進發展內容，與產業接軌了解業界的需求與思維；對教師個人來說，本系列課程可配合教師個人研究興趣，協助教師發展個人職涯。

(3)台灣數學界：台灣數學學校著重培養未來數學界所需專業人才(包含年輕老師與學生)、協助各校開設多樣性課程，並能促進「教學」和「研究」團隊，將國外學者、國內學者、學界、業界等串聯互相流通，期望能在未來達成不同學校老師共同指導學生，開展學生學習之廣度與深度。

3. 課程重點特色：

課程有三個特色：

(1)國際化與最前沿之題材：邀請他校及來自美國、德國、日本等全世界之數學家及相關領域專家加入臺灣數學學校，介紹各個領域最新的發展與理論，使我們的學生得以跟上數學之最新趨勢。

(2)團隊合作：透過許多教師的交流，不僅可以促進教師們的合作，也可增進各地學生們的認識與合作情誼。
(3)跨領域研究：此一教學資源共享平臺由臺灣各數學系教授所營運，藉由將各教授之專長運用於共授，意在達到完善之數學教育。
除此之外，臺灣數學學校還以「3I」為目標：跨領域（Inter-discipline）、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和產學合作（Industry）。我們期許將「3I」作為推動中或籌畫中課程之核心價值。豐富、多元之數學教學、研究環境可提供許多機會，我們希望藉此使學生對未來專業成就或事業發展有更好的準備，並希望更多不同領域的教師未來可加入我們的行列。

4. 課程規劃：

本中心接下來計畫開設以六個領域課程：數論和表示論、代數幾何、微分幾何和幾何分析、微分方程和隨機分析、科學計算、跨學科研究，分別由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楊一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賴青瑞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何南國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夏俊雄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黃聰明教授與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蔡志強教授擔任領域召集人，規劃每學年六個領域的固定課程與短期密集課程，並邀請他校教師或是國外訪問學者至中心進行講授。本中心將維持每學年固定開設「學期課程」和「短期密集主題式課程」，規劃六個領域每學年各開設 3-6 學分的學期課程，3-6 學分的短期密集課程，每學年共約 24-48 學分之課程。

詳細課程規劃請見**附件一**。

5. 授課師資：

以下為中心開課六個領域之召集人，負責統籌即規畫該領域之學年課程規劃與接洽、邀請該領域之國內外知名學者至中心授課。
數論和表示論：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楊一帆教授
代數幾何：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賴青瑞副教授
微分幾何和幾何分析：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何南國教授
微分方程和隨機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夏俊雄教授
科學計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黃聰明教授
跨學科研究：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蔡志強教授

6. 中心課程委員會：

本中心主任邀請全國各地之重要學者擔任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領域召集人所提出之課程計畫與審核開課申請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統籌與審核本中心課程之各項事宜。

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詳見**附件二**。

7. 其它配合措施：

(1)推薦優秀學生至世界一流中心研習。
(2)參與中心其它學術活動或是職涯講座。

貳、 開課申請

1. 申請開課流程：

本校理學院教師或他校數學相關科系教師填寫本中心開課申請表後，將本表提交該領域召集人審理，即可向中心申請開課，並檢附授課教師之課程目標、教學大綱與評分標準等資料，本表由中心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經中心主任同意簽章後受理開課作業，於本校行事曆上辦理排課作業開始前至少二週，將申請表送至本中心，申請通過後依本校排課作業流程辦理開課。

2. 開課申請辦法：詳見**附件三**。
3. 開課申請表：詳見**附件四**。

參、 修課規定

1. 修課資格：本校數學相關科系或是與本中心簽訂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之學校系所，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為主，與本中心簽訂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之學校系所清單詳見**附件五**。
2. 人數限制：依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辦理(詳見**附件六**)。
3. 修課方式：有意願修課學生逕至本中心辦理。
4. 學分及成績採計：學生修畢本中心開設之課程後，由中心繳交成績至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成績證明，由學生攜回原校進行學分抵免作業。

附件一

1. 學期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
數論 表示論	Introduction to Algebraic Number Theory, I+II	俞家富(中研院)	**3+3**
	Introduction to Analytic Number Theory	楊一帆(台大)	**3**
		翁鵬絜(理論中心)	**3**
	Elliptic Functions and Modular Forms	楊一帆(台大)	**3**
	Introduction to Automorphic Representations	魏福村(清華)	**3**
	Diophantine Approximation	王姿月(中研院)	**3**
	Introduction to Iwasawa Theory	謝銘倫(中研院)	**3**
代數幾何	Algebraic Surfaces	陳榮凱(台大)	**3**
	Algebraic Curves	賴青瑞(成大)	**3**
	Abelian Varieties	謝銘倫(中研院)	**3**
微分幾何幾何分析	Symplectic Geometry and Symplectic Topology	蔡忠潤(台大)	**3**
		吳思曄(清大)	**3**
		何南國(清大)	**3**
		江孟蓉(成大)	**3**
		姚美琳(中央)	**3**
	Geometric Measure Theory, I+II	孟悟理(師大)	**3+3**
		林俊吉(師大)	**3+3**
	General Relativity Theory	王慕道(Columbia)	**3**
		崔茂培(台大)	**3**
		蔡忠潤(台大)	**3**
		吳思曄(清大)	**3**
		王業凱(成大)	**3**
微分方程隨機分析	Kinetic Equations and Related Topics	吳恭儉(成大)	**2**
	Mathematics and Technology, I+II	夏俊雄(台大)	**2**

	Vorticity and Incompressible Flow	夏俊雄(台大) 陳逸昆(台大)	**2**
	Boltzmann Equations	夏俊雄(台大)	**2**
科學計算	Computational Method in Data Science	王偉仲(台大) 黃聰明(師大) 郭岳承(高大) 林敏雄(成大)	**3**
	Introduction to Machine Learning and Deep Learning with Python	蔡炎龍(政大)	**3**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Image Pressing	薛名成(交大) 楊肅煜(中央)	**3**
	Solving PDEs in FeniCS	薛名成(交大)	**3**
	Computational Conformal Geometry	林文偉(交大) 樂美亨(師大)	**3**
跨學科研究	Time Series Analysis for Nonlinear Dynamical Systems	謝志豪(台大)	**2**
	Mathematical Physiology	洪子倫(逢甲)	**2**
	Noise Effect on Network System	許昭萍(中研院) 蔡志強(清大)	**2**

2. 短期密集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
微分幾何幾何分析	Floer Theory	Kaoru Ono (RIMS, Kyoto)	**2**
	Manifold Learning	崔茂培（台大） 陳志偉（中山）	**2**
	CR Geometry	鄭日新（中研院） 蕭欽玉（中研院）	**1**
	Generalized Complex Geometry	Marco Gualtieri (Toronto)	**1**
科學計算	Scientific Computing on Multi- and Manycore Architectures	Kengo Nakajima (Tokyo)	**1**

附件二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陳榮凱(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賴明治(副主任)
中央研究院數學所	林正洪	中央研究院數學所	謝銘倫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蔡東和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王振男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崔茂培		

附件三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組

開設專題課程辦法

2016年4月27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2018年3月2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領域（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Taiwan Mathematics School」計畫，並與相關學系合作開設課程，特定本辦法。

二、與本中心締結「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之他校數學/應用數學系所或相關學系學生修習本中心開設之課程可核予相對應之學分，其修課等相關規定，比照締約學校之學分抵免相關之規定辦理。

三、課程內容可為專題課程方式，以各種相關的子主題組合而成（每一子主題至少需安排 3 小時以上）或是以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主的重要基礎數學課程。

1. 開課申請人填妥本表，提交該領域召集人審理簽名後，檢附授課教師之課程目標、教學大綱、評分標準與經費補助需求等資料，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為原則，經中心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並經中心主任簽核後開設。若有申請補助則需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准予補助。
2. 開課申請人可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開設本課程。
3. 中心對講授課程者（開課者除外）補助其鐘點費標準請參照本中心舉辦演講與課程補助原則。若開授課程為其教學義務之時數範圍內，則不再額外發放課程費。

四、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開課申請書

Course Application Form for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

<table>
<tr><td>課程名稱
Title</td><td colspan="4">(請填寫課程之中、英文名稱)</td></tr>
<tr><td>開課時間
Date</td><td colspan="4"></td></tr>
<tr><td>上課地點
Venue</td><td colspan="2"></td><td>課程領域
Field</td><td></td></tr>
<tr><td rowspan="3">課程講師
Course Speaker</td><td>姓名
Name</td><td>(負責講授之國內外學者、教師)</td><td>職稱
Title</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
Affiliation</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
Tel.</td><td></td><td>電子信箱
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3">合授教師
Co-teaching Instructor</td><td>姓名
Name</td><td>(負責講授之國內外學者、教師)</td><td>職稱
Title</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
Affiliation</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
Tel.</td><td></td><td>電子信箱
email</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領域主持人或申請開課教師
Organizers</td><td>No.</td><td>姓名 Name</td><td>服務單位 Affiliation</td><td>電子信箱 email</td></tr>
<tr><td>1</td><td>(該領域之召集人)</td><td></td><td></td></tr>
<tr><td>2</td><td>(開課之教師 1)</td><td></td><td></td></tr>
<tr><td>3</td><td>(協辦之教師 2)</td><td></td><td></td></tr>
<tr><td>4</td><td>(協辦之教師 3)</td><td></td><td></td></tr>
<tr><td>5</td><td>(協辦之教師 4)</td><td></td><td></td></tr>
</table>

課程申請人簽章：

日　期：　　/　　/

中心主任簽章：　　是□　否□ 同意

日　期：　　/　　/

一、課程背景與目的：

(以下皆請以英文填寫)

二、課程之大綱與講者：

(以下皆請以英文填寫)

三、課程詳細時間地點以及方式：

(以下皆請以英文填寫)

四、其他配合措施之需求：(同意請勾選☑)

1. 本課程(☐ 是 ☐ 否)授予修習同學___學分。
2. 本課程(☐ 是 ☐ 否)由中心(☐ 直播 ☐ 錄影)並同意放置中心網頁與相關教學平台：(☐ 是 ☐ 否)。

備註：_____。

附件五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組之台灣數學學校修課締約學校一覽表

2020/11/16 製表

編號	締約學校-系所	締約日期	締約系主任
1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8/2/6	王昆淥
2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2018/3/2	王偉成
3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	2018/3/7	陳慈芬
4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2018/4/2	林景隆
5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8/4/17	林文偉
6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2018/5/28	洪盟凱
7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8/5/28	董立大
8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8/5/31	陸行
9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9/1/17	施信宏
10	淡江大學數學系	2019/2/27	楊定揮
11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2019/4/9	黃文翰
12	東吳大學數學系	2019/4/10	林惠文
13	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	2020/11/16	鄭昌源

附件六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95.12.29 95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24校教字第 0960002906號公告發布
98.06.16校教字第 0980024010號公告發布
98.10.16 98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10.20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

二、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小時為 1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至 54小時為 1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三、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其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

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人選修。

(二)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人亦可開課。

(三)高年級課程(5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人或碩士班學生 2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

六、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經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1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

109.10.15 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7 院務會議通過
110.1.8 教務會議通過

一、 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具深度之進階與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經濟學相關領域之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特開設「學士榮譽學程」(以下稱本學程)，供學生修讀。

二、 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

為綜理本學程之整體規劃、學生申請案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系特設「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以下稱學程委員會)。系主任為學程主任，由學程主任擔任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另設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教師擔任之。

三、 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 本系(含雙主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前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 3.3，並修畢本系所開授之個體經濟學上下、總體經濟學上下、統計學暨實習、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等課程，且上述科目平均成績達 3.3 者，得申請本學程，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後修讀。

(二) 欲修讀本學程者，須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填妥「臺大經濟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書」，連同歷年成績單，交件至經濟系辦公室送審。

四、 修課內容、成績要求與審查程序：

(一) 修課內容：

本學程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學生須修畢「學士論文上下」以及下列課程至少

12 學分：個體經濟理論一、總體經濟理論一、計量經濟理論一、分析導論一二(或高等微積分一二)、線性代數一二、高等統計推論一二。

（二） 成績要求：

1. 本學程課程之等第績分平均（GPA）須達 3.7。

2. 學生於修讀學程期間，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須達 3.3。

（三） 完成學士論文：

學士論文之指導教師由學生自行選擇本系教師擔任之，且學生須於本系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其學士論文。

（四） 審查程序：

1. 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並達到前述之成績標準，且完成學士論文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年，提交歷年成績單與學士論文向學程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2. 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經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本院院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17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

一、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以下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榮譽學程委員會

為綜理本學程之整體規劃、申請案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學程設榮譽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6 人，由系主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大學部委員會四位委員共同組成，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課程規劃

（一） 進入榮譽學程之學生由本委員會指定指導教授。

（二） 修畢榮譽學程需要 13 學分（含學士論文 1 學分），說明如下：

1. 必修課 3 學分：「學士論文寫作」。(限研修本系課號)
2. 進階課程 9 學分：限研修本系 U、M 或 D 字頭課號之課程，或經本委員會認定公告之進階課程。
3. 學士論文 1 學分：繳交學士論文，並參加「學士論文成果發表會」。

四、申請資格

本系（含雙主修）大二以上(含)學生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3 以上者，始得申請修讀學程，經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進入榮譽學程。

每學期甄選一次，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與「臺大社會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書」，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五、審查

學生修畢學程科目成績（GPA）均須達 3.3、完成學士論文與完成論文成果發表，得於修業期間向開設學系申請資格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經開設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社會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六、其他

（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本院院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18

社會系 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修正提案」

一、提案說明：

本跨域專長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課程委員會會議，針對課程地圖、認列課程，進行討論，並提議調整課程架構。討論中提出以下建議：

（1） 更明確地呈現跨域專長的課程特色，因此調整課程架構。

（2） 校方於 108 年 10 月修改跨域專長實施要點，將第三層的「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降低為 12 學分，有助於同學能夠更彈性地調整修課規劃。綜合以上兩點，課程委員會提出，在不影響整體規劃的條件下，調整必修學分。

二、欲修正部分：

（1） 調整社會設計跨域專長計劃書呈現方式

- **理由說明**：社會設計跨域專長課程豐富多元，授課教師經常有變動，為使計劃書內容適用於未來各學期，因此將計劃書書內容調整成更為明瞭易懂的呈現方式。
- **調整結果**：計劃書中**刪去教師姓名**，僅呈現課號、課名、學分數。

（2） Level 1 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社會科學概論（3 學分）以及設計思考（1 學分）

- **理由說明**：此部分課程之主要目標是為學生初步接觸社會科學以及設計等課程，打下社會設計的基礎。社會科學導論部分，維持 3 學分，以說明的方式協助同學了解納入的課程。設計領域最適合的入門課程為「設計思考」，近年課程規劃多以一學分為主，因此調整為一學分。
- **調整結果**：社會科學導論維持 3 學分，設計思考最低修課學分數**由 2 學分修改為 1 學分**。

（3） Level 2 核心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3 學分）以及設計方法（3 學分）

- **理由說明**：將此核心專業課程定位以方法為主，保留原本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及設計方法。原本列在第二層的「社會設計」，改列在第三層，以更符合「跨域專長」課程。
- **調整結果**：最低修課學分數**由 9 學分調整為 6 學分**。並增加認列課程，例如：互動設計人因基礎等課程。

（4） **Level 3 跨域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調整課程架構為社會設計導論課程、主題課程與總整課程。**

- **理由說明**：為彰顯跨域專長的課程，將社會設計的課程都列於第三層，並區分不同性質的課程規劃：導論、主題與總整。其中的總整課程，我們更清楚地區分兩大類型，以供學生依照需求來選課。
  - 類型一：專案合作，與 NGO、政府單位等組織合作，針對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例如「社會設計專案實作」。或由一人或多人組隊，由相應領域的社會設計專業教師指導完成。
  - 類型二： 自行提案，由學生自行提案為主要形式，例如：「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或由一人或多人組隊，由相應領域的社會設計專業教師指導完成。
- **調整結果**：最低修課學分數**由原有的 15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課程類型更明確區分為導論課程（3 學分）、主題課程（6 學分）、總整課程（3 學分），並增加各類課程的說明。**

（5） **修改整體的課程地圖，以更符合本跨域專長的理念。**

- 跨域專長總學分數從 29 學分，調整為 22 學分。跨域專長的三層設計更明確定位，並將專業課程區分清楚層級。
- 左圖為目前現有的課程地圖；右圖為提案修改的課程地圖

社會設計 學士班跨域專長 課程地圖

Level 1 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1）社會科學導論

（2）設計思考

社會科學導論

3 學分

設計思考

1 學分

社會科學導論

建立學生對於觀察與分析社會的基本概念。

- 社會學、政治學、社會工作概論、經濟學、人類學、地理人文學等課程。

設計思考

建立學生對於設計的基礎理解、探索其對於設計的興趣。舉例如下：

- 設計思考入門
- 設計思考
- 設計思考教練人才培育課程

Level 2 核心專業課程

至少 6 學分

（1）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設計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學分

設計方法

3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建立學生建立界定研究問題，進行系統性觀察與分析的能力。

- 由社會科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社會研究方法等相關課程為主，可包括量化與質化研究課程。

設計方法

建立學生進行各類型設計的方法課程。舉例如下：

- 遊戲人生
- 互動設計人因基礎
- 服務設計
- 創新服務商業模式設計
- 審議民主工作坊
- 創新原型實作
- 創新社會設計工程

修習Level 3 課程前，須修過至少一門社會科學導論、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課程。

Level 3 跨域專長課程

至少 12 學分

（1）社會設計導論課程

（2）社會設計主題課程

（3）社會設計總整課程

社會設計導論課程

3 學分

社會設計主題課程

6 學分

社會設計總整課程

3 學分

社會設計導論課程

培養學生將社會科學以及設計學的專業訓練結合。舉例如下：

- 社會設計：理論與方法
- 社會設計導論

社會設計主題課程

含括制度設計、社會企業組織創新、日常生活設計應用等類型課程。舉例如下：

- 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
- 社會創新與地方發展
- 創新社區設計
- 單車城市
- 設計與社會
- 都市實驗室專題
- 智齡設計
- 食物、農業與社會
- 社會設計專案實作

社會設計總整課程

協助學生整合運用修習課程之知識，綜合性運用設計技巧與技能，經歷提案、測試及修改等歷程，完成社會設計創新專案。分為兩類型課程：

- 類型一：專案合作，與NGO、政府單位等組織合作，針對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例如「社會設計專案實作」。或由一人或多人組隊，由相應領域的社會設計專業教師指導完成。
- 類型二：自行提案，由學生自行提案為主要形式，例如：「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或由一人或多人組隊，由相應領域的社會設計專業教師指導完成。

學士班跨域專長計畫書

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

一、設置宗旨

台大「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目標在於培養兼具社會科學領域知識與設計能力的跨域人才。過去15年來，社會設計在國際上成為高等教育培育的重點，強調設計者對於社會責任的投入，在設計過程中帶入社會改變，並以設計成果來投入改造社會。「社會設計」的熱潮，一方面深化了自1970年代就逐漸出現的公共利益導向的設計理念，包括「為真實社會設計」、「為90%民眾設計」等等利他、促進社會福祉的倡議，以反思為商業利益服務的設計主流。另一方面，近年來設計界強調的參與式設計、互動式設計、使用者經驗等等新興方法學，更向社會科學取經，強調系統性地分析整體社會、看重民主參與。同時，二十一世紀以來諸多政治經濟變遷，促成各方開發結合公部門、民間團體、市場經濟的設計新方向。這使得同時滿足個人需求、公共利益、與社會福祉的社會設計，成為當代介入社會的新浪潮，也改造了設計的風貌。

回應這股重要趨勢，歐美國家等設計專業領域近年來紛紛建立新興的社會創新設計學系與研究所。台灣近年來多以具有設計學院的私立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有些並已推出學位學程。而台大過去雖然有零星的社會設計課程，並吸引甚多學生選修，卻缺乏更完備、更系統性的社會設計跨域訓練。基於此，台大社科院與創新設計學院（D-School）在多次的籌備會議中，研擬出「社會設計」跨域專長，期望能成立符合時代發展、以及新生代需求的跨域訓練，並在頂尖大學中拔得頭籌。

「社會設計」跨域專長奠基於現有資源的整合，同時也開發新興課程，力圖提供新世代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台大於2015年成立創新設計學院（D-School），每學年來自各學院的修課人數逐年上升，從500人邁向800人。而台大社科院常年以來提供的社會科學導論與方法的訓練，正是國際上「社會設計」所仰賴的基礎課程。歐美的設計公司多以聘用社會科學背景的學生，作為設計所需社會調查的主要人才來源。透過「社會設計」跨域專長的規劃，這些目前散居各院的課程，搭配新開發的統整課程等等，能更有機地建立起社會設計的專門訓練。

「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主要以社科院各系有關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及社會學導論等基礎訓練作為基礎，並結合創新設計學院之設計基礎訓練，建立學生兼顧系統性社會洞察與設計介入的能力。通過此課程訓練的大學部同學，能夠在多元的設計領域（從工業產品、服務流程到制度政策等）納入社會洞察，並且實踐理想價值，以設計的形式來建立更好的社會。本跨域專長期許對於設計感興趣的社科院學生，能夠具備設計能力，也能促使創新設計學院中來自台大各學院的大學部學生，能夠具備社會科學的基礎訓練，靈活豐富其設計思考與實作。

本跨域專長寄望能為新生代打造新時代的專業訓練。「社會設計」是具有前瞻性的新興領域，深受年輕世代所看重。在缺乏相關課程之際，台大學生常以成立社團的方式自主學習，以貼近社會脈動。目前台大校內已有數個與社會設計相關的學生社團，包括成立超過五年之「NTU Net Impact 臺大社會創新社（原不同凡響社）」。該社團每年吸引近百名學生申請入社，以推廣、實踐「社會創新」、討論「社會企

業」，並已推動數個運作完善之社會創新專案、成立協會組織。透過本跨域專長的規劃，這類自主學習的熱情與活力，更能透過系統性的修課與實作，建立其專業領域。

二、參與教學單位

一、主辦教學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本跨域專長由社科院的社會學系推動。社會學系開設過「設計與社會」、「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等課程，由來自全校各學院的同學選修，甚獲好評。近年來執行包括「無邊界大學」等計畫，與創新設計學院已逐步建立合作關係，奠基了進一步發展跨域專長的基礎。

二、參與教學單位：

此次跨域專長的參與教學單位，由社會學系與創新設計學院共同擬定。經過多次討論，並諮詢各學系相關課程的授課老師，擬定以下參與教學的學系與單位。

-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 文學院：人類學系
-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 其他教學單位 / 組織：創新設計學院

三、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本跨域專長的課程架構，分成三個層級（請見P.14「課程地圖」）。Level 1的基礎課程，以社會科學學院開設的社會科學導論，以及設計學院的設計思考這兩門課，作為基礎課程。社會科學導論，涵括社會學、政治學、社會工作概論、經濟學、人類學、地理人文學等相關課程，若在通識已經選修，亦可認列。設計思考則為創新設計學院所規劃的設計初階課程。我們期許同學奠立社會科學與設計的基礎導論之後，再進一步開始核心專業課程。

Level 2的核心專業課程，包括兩大部分：（一）社會科學院開授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這部分希望培養同學進行研究調查的能力，涵括質性研究以及量性研究等具體調查方法。（二）創新設計學院開授的「設計方法」課程，這部分涵括各類設計實作與具體設計方法。

Level 3為跨域專長課程，包括「社會設計導論課程」、「社會設計主題課程」、「社會設計總整課程」三大類。社會設計導論課程培養社會科學以及設計學的專業訓練，以期學生能有效演練社會設計的理論與實作；社會設計主題課程認列各類社會設計相關主題課程，同學們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與專長選修；而社會設計總整課程，則預期同學以獨立製作的實作導向，以類似獨立研究的方式，進行符合興趣的設計成果。這部分除了個別設計之外，我們亦將規劃整合以策展方式進行成果發表，促進同學相互觀摩，並且引介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士與機構交流。

以下為各層級的課程說明：

(一)、 第一層級（Level 1）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

此系列課程目的以培養學生社會科學以及設計的基本能力、建立學習態度、探索主修興趣為主。

a.社會科學導論：至少3學分

由社會學、政治學、社會工作概論、經濟學、人類學、地理人文學等課程擇一作為必修課程。透過這類的社科導論，可建立學生對於觀察與分析社會的基本概念。

b. 設計思考：至少1學分

由設計思考入門、設計思考、設計思考教練人才培育課程等課程，建立學生對於設計的基礎理解、探索其對於設計的興趣。

(二)、 第二層級（Level 2）核心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

這部分的課程，建立在社會科學以及設計的專業訓練之上，培養學生社會設計的核心基礎。

a.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至少3學分

社科核心專業領域為由社會科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社會研究方法等相關課程為主，可包括量化與質化研究課程。透過社會研究方法的訓練，建立學生建立界定研究問題，進行系統性觀察與分析的能力。

b. 設計方法：至少3學分

建立學生進行各類型設計的方法課程，包括遊戲人生、互動設計人因基礎、服務設計、創新服務商業模式設計、審議民主工作坊、創新原型實作、創新社會設計工程等課程。

(三)、 第三層級（Level 3）跨域專長課程：（至少12學分）

培養兼具社會科學領域知識與設計能力的跨域人才，建立學生兼顧系統性社會洞察與設計介入的能力。

a. 社會設計導論課程：至少3學分

以社會設計的基礎理念與重要案例為主要授課重點，培養學生將社會科學以及設計學的專業訓練結合，包括社會設計：理論與方法、社會設計導論等課程。

b. 社會設計主題課程：至少6學分

含括制度設計、社會企業組織創新、日常生活設計應用等類型課程，例如：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社會創新與地方發展、創新社區設計、單車城市、設計與社會、都市實驗室專題、智齡設計、社會設計專案實作，以及食物、農業與社會等課程。

c. 社會設計總整課程：至少3學分

總整社會設計之專題訓練課程，由符合學生設計興趣的教師以類似專題研討的進行方式，協助學生整合運用修習課程之知識，綜合性運用設計技巧

與技能，經歷提案、測試及修改等歷程，完成社會設計創新專案；分為兩類型課程：

類型一：專案合作，與NGO、政府單位等組織合作，針對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例如「社會設計專案實作」。或由一人或多人組隊，由相應領域的社會設計專業教師指導完成。

類型二： 自行提案。由學生自行提案為主要形式，例如「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或由一人或多人組隊，由相應領域的社會設計專業教師指導完成。

四、跨域專長應修課程與總學分數

Level 1 基礎課程

社會科學導論			
課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Soc1004	社會學系	社會學甲上	3
Soc1005	社會學系	社會學甲下	3
Soc1027	社會學系	社會學	3
Soc1013	社會學系	社會學導論	2
PS1005	政治學系	政治學一	3
PS1006	政治學系	政治學二	3
PS4634	政治學系	政治學概論	2
SW1004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概論上	3
SW1005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概論下	3
ECON1004	經濟學系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4
ECON1005	經濟學系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	4
PS2021	政治學系	經濟學乙一	3
PS2022	政治學系	經濟學乙二	3
Anth1006	人類學系	人類學	3
Anth2003	人類學系	文化人類學丙	3
Geog1025	地理學系	人文地理學通論	3

設計思考			
課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DS5104	創新設計學院	設計思考入門	1
DS5101	創意創業學程 / 創新設計學院	設計思考	3
DS5105	創新設計學院	設計思考教練人才培育課程	3

備註：針對未來之新開課程認列與否，以學期初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及網站上之認列課程列表為主，若有其他欲認列之課程，須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前三日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認列。

Level 2 核心專業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課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Soc3048	社會學系	社會研究方法甲上	3
Soc3049	社會學系	社會研究方法甲下	3
PS3101	政治學系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ECON5157	經濟學系	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總整課程	3
SW3002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上	3
SW3003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下	3
BP7062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質性研究	3

PS3001	政治學系	社會科學方法論	2
設計方法			
課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DS5217	創新設計學院 / 創意創業學程	遊戲人生	3
DS5107	創新設計學院 / 創意創業學程	互動設計人因基礎	3
Prog5241	創意創業學程	服務設計	3
Prog1037	創意創業學程	創新服務商業模式設計	3
Soc6003	社會學系	審議民主工作坊	1
DS5202	創新設計學院	創新原型實作	3
DS5311	創新設計學院	創新社會設計工程	3

備註：針對未來之新開課程認列與否，以學期初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及網站上之認列課程列表為主，若有其他欲認列之課程，須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前三日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認列。

Level 3 跨域專長課程

社會設計導論課程			
課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Soc5007	社會學系	社會設計：理論與方法	3
DS5108	創新設計學院	社會設計導論	3

社會設計主題課程			
課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Soc5002	社會學系	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	3
Geog5082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社會創新與地方發展	3
BP5031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創新社區設計	3
DS5313	創新設計學院 / 創意創業學程	單車城市	3
Soc2050	社會學系	設計與社會	3
Soc5010	創新設計學院 / 社會學系	都市實驗室專題	3
DS5307	創新設計學院	智齡設計上 / 下	3
Geog5102	社會學系 /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食物，農業與社會	3
Soc5016	社會學系	社會設計專案實作	3

社會設計總整課程	
類型一	專案合作，與NGO專案合作，與NGO、政府單位等組織合作，針對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例如「社會設計專案實作」。或由一人或多人組隊，由相應領域的社會設計專業教師指導完成。
類型二	自行提案，由學生自行提案為主要形式，例如：「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或由一人或多人組隊，由相應領域的社會設計專業教師指導完成。

備註：針對未來之新開課程認列與否，以學期初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及網站上之認列課程列表為主，若有其他欲認列之課程，須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前三日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認列。

五、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本跨域專長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社會系辦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學生依規定修畢三階段學分後，經過社會系辦及教務處審核，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社會設計」跨域專長此項專業。

社會設計 學士班跨域專長 課程地圖

Level 1 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1）社會科學導論

（2）設計思考

社會科學導論

3 學分

設計思考

1 學分

社會科學導論

建立學生對於觀察與分析社會的基本概念。

- 社會學、政治學、社會工作概論、經濟學、人類學、地理人文學等課程。

設計思考

建立學生對於設計的基礎理解、探索其對於設計的興趣。舉例如下：

- 設計思考入門
- 設計思考
- 設計思考教練人才培育課程

Level 2 核心專業課程

至少 6 學分

（1）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設計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學分

設計方法

3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建立學生建立界定研究問題，進行系統性觀察與分析的能力。

- 由社會科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社會研究方法等相關課程為主，可包括量化與質化研究課程。

設計方法

建立學生進行各類型設計的方法課程。舉例如下：

- 遊戲人生
- 互動設計人因基礎
- 服務設計
- 創新服務商業模式設計
- 審議民主工作坊
- 創新原型實作
- 創新社會設計工程

修習Level 3 課程前，須修過至少一門社會科學導論、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課程。

Level 3 跨域專長課程

至少 12 學分

（1）社會設計導論課程

（2）社會設計主題課程

（3）社會設計總整課程

社會設計導論課程

3 學分

社會設計主題課程

6 學分

社會設計總整課程

3 學分

社會設計導論課程

培養學生將社會科學以及設計學的專業訓練結合。舉例如下：

- 社會設計：理論與方法
- 社會設計導論

社會設計主題課程

含括制度設計、社會企業組織創新、日常生活設計應用等類型課程。舉例如下：

- 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
- 社會創新與地方發展
- 創新社區設計
- 單車城市
- 設計與社會
- 都市實驗室專題
- 智齡設計
- 食物、農業與社會
- 社會設計專案實作

社會設計總整課程

協助學生整合運用修習課程之知識，綜合性運用設計技巧與技能，經歷提案、測試及修改等歷程，完成社會設計創新專案。分為兩類型課程：

- 類型一：專案合作，與NGO、政府單位等組織合作，針對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例如「社會設計專案實作」。或由一人或多人組隊，由相應領域的社會設計專業教師指導完成。
- 類型二：自行提案，由學生自行提案為主要形式，例如：「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或由一人或多人組隊，由相應領域的社會設計專業教師指導完成。

附件19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

109.10.0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109.11.0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2.2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對財金學術研究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修習高階課程，及早投入財金領域進行研究，強化其日後之國際競爭力，依本校「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設立「財務金融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主任由本系主任擔任之，並由學程主任邀請五至七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財務金融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確認指導教授、指定課程審核、論文審查、修畢審核與其他學程相關事務。委員會應出席人員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達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系(含雙主修)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五以上者，可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進入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十名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

其他具有優良事蹟之學生因故未能符合前項要求者，得於申請期間備妥相關資料，經本系教師推薦及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加入本學程。

四、本學程之學生應於申請通過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

五、學程學生必修財金學士論文(三學分)。指導教授應依學生研究領域，協助規劃至少九至十五學分之專業指定課程(以下簡稱指定課程)，並向本委員會報備。專業指定課程需為與財金領域及技能相關之高階課程，且不能為本系必修課。

六、學生修習指定課程至少九學分的成績達A-等第（含）以上，特殊情況需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能達成本學程修課標準。

七、學生完成學士論文後，應向本委員會申請論文審查。至遲應於應屆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通過論文審查，始能獲得財金學士論文（三學分）。

八、學生修畢第五點專業指定課程與學分數、成績達第六點規定，且通過本委員會論文審查，得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士論文向本系申請資格審核。經本系與教務處審查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加註「財務金融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九、學生因故欲放棄本學程，需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